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保护法益探析

孙照萌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中国·北京 100083

摘要: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行政违法与刑事不法之间界限不清的问题, 究其根本原因在于本罪保护法益的争议。关于本罪的保护法益, 存在秩序法益观与实质法益观之争。论文认为秩序法益观具有模糊性, 持此法益观点容易愈加模糊行政违法与刑事不法的边界, 致使刑罚圈不当扩张。在实质法益观的指导下, 本罪的法益应界定为珍贵树木及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自然生态法益与物种安全, 在此基础上将违反行政法规规定但没有实质侵害本罪法益的行为进行出罪化处理。这既是本罪立法目的的内在要求, 亦是贯彻刑法补充性理念的必然举措。

关键词: 危害国家重点植物罪; 实质法益; 行刑衔接

Analysis of the Legal Interest Protected by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Key Protected Plants of the State

Zhaomeng Su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a protected plant spec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has a problem of unclear boundarie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nd criminal offenses, which is rooted in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protective interests of the crime. Specifically, it is a dispute between the order-oriented view of protective interests and the substantive view. The order-oriented view is inherently vague, which makes it easier to blur the boundarie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nd criminal offenses, thereby leading to excessive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punishment. In contrast, adopting the substantive view, by defining the protective interests of the crime as the natural ecological value and species safety of valuable trees and other protected plants, can provide a more precise division of the line between crime and non-crime. Based on this, non-criminalization treatment should be given to acts that only violate administrative laws but do not substantially damage the above-mentioned interests. This is not only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is crime, but also an inevitable measure to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the subsidiarity of criminal law.

Keywords: crimes endangering key national plant species; substantive legal interests;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law linkage

0 前言

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的当下, 植物资源保护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作为生态系统的关键部分, 其存续状况影响深远。然而,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在司法实践中却面临行政违法与刑事不法界限模糊的困境。论文围绕这一问题深入剖析, 探究其保护法益, 为精准司法提供思路, 助力平衡生态保护与法律适用。

1 问题的提出

植物资源是国家的重要资源, 对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资源具有不可替代的生态价值, 占据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被称为“绿色文物”“活的化石”^[1], 如果其遭到破坏, 会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的伤害。生态系统是一个整体, 一类珍稀植物的灭绝, 极易发生一系列连锁反应, 影响其他物种的生存环境。这不仅会对科学研究和文化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更会使人类的社会生活遭受重大损失。为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在第三百四十四条设置了专门罪名对珍贵树木及其他重点植物进行保护, 将可能对其产生危害的六种行为予以入罪化处理。

近年来, 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刑事案件频发, 引发公众热议。例如, 郭飞龙和郭小龙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一案^[2], 该案中被告二郭对公路中间的一株树龄约 360 年的二级保护植物苦楮树其中一边树干进行截断, 据悉所截树干属枯死枝, 案涉树至今仍生存完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3]和《城市绿化条例》^[4], 被告二郭行为显属行政不法。但二郭行为是否应定罪处以刑罚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 针对枯死树干的行为, 仅需行政处罚;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 该行为属于“非法采伐、毁坏”, 违反管理制度, 构成犯罪。此案争议核心焦点在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法益为何。

可见判断是否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划分行政违法与刑事不法的界限, 需先明确保护法益, 再根据行为对法益的侵害程度界定罪与非罪及罪责轻重。

2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法益探寻

刑法的核心使命在于保护法益。针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法益,刑法学界存在两种观点:秩序法益观与实质法益观^[5]。持秩序法益观论者认为本罪法益是国家对重点保护植物资源的管理制度,据此将一些违反国家林业管理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当作刑事犯罪施以刑罚,实践中多数法院持该种观点。持实质法益观论者认为本罪设置目的是保护重点保护植物、珍稀植物不受非法侵害,其背后的法益是珍贵树木及其他重点植物的自然生态和物种安全。论文认为在解释本罪保护法益时采用秩序法益观有明显不足之处,坚持实质法益观更为合理。

2.1 秩序法益观之反思

“秩序”本身存在一定抽象性,使得刑罚边界具有模糊性^[6],进而放大了秩序法益观的缺陷。

2.1.1 易削弱法益保护效能

保护法益作为刑法的根本目的,是界定犯罪行为不法本质的核心要素,也是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应否受到刑事制裁的实质基础。这一理论要求,只有当行为实际侵害或威胁到具体法益时,才具有刑事可罚性;反之,未对法益造成实质侵害或威胁的行为则应被排除在犯罪圈之外。然而,这一原则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罪名的保护法益必须具备明确性和具体性。近年来,随着秩序法益概念的广泛运用,其固有的抽象性特征导致法益内容日趋模糊,不仅削弱了法益的规范指引功能,也影响了刑法的明确性原则。

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为例,若将该罪的法益简单界定为“国家对重点保护植物的管理秩序”,将面临诸多理论困境和实践难题。一方面,管理秩序作为抽象的法益概念,其具体内涵和外延缺乏明确界定。在司法实践中,究竟何种行为构成对管理秩序的侵害,往往缺乏清晰的判断标准。另一方面,管理秩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难以确定,是仅限于行政许可程序,还是包括植物的生长环境、数量规模等要素,理论和实务界均未形成共识。更为重要的是,珍贵树木及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管理秩序这一法益,其保护边界应当如何划定,是否应当考虑生态价值、科研价值等多元因素,这些问题都亟待厘清。

在这种法益界定模糊的情况下,不仅难以实现刑法保护法益的根本目的,还可能不当扩大刑法的处罚范围,有违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法益定位,考虑将其法益明确为具体的生态法益或环境法益,而非抽象的管理秩序,以增强法益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实现刑法保护法益的规范目的。

2.1.2 易将行政违法混同刑事违法

刑法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保障手段,应当严格遵循补充性原则和谦抑性理念。只有当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已超出行政法的规制能力时,才具有动用刑法的正当性基础。刑法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六种行为类型直接规定为犯

罪,正是基于这些行为具有严重的法益侵害性,已超越了行政不法的范畴。在此背景下,若仍将本罪的法益局限于国家的行政管理秩序,不仅存在过度评价之虞,更模糊了行政违法与刑事不法之间的本质界限。从规范构造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明确将“违反国家规定”作为本罪的构成要件要素,这一立法模式表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具有行政从属性。然而,这种行政从属性仅意味着行政违法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必要前提,而非充分条件。在具体适用过程中,违反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管理制度仅能作为判断行为形式违法性的依据,而不能直接等同于刑事不法。若将行政管理秩序作为本罪的保护法益,不仅会导致法益保护范围的过度扩张,还可能因双层法益的设置而增加不当入罪的风险^[7]。事实上,行政从属性的存在并不必然推导出本罪旨在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结论^[8]。行政从属性仅表明犯罪的成立以违反行政法规为前提,但对于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仍需在刑法视野下独立判断其法益侵害性。混淆行政违法与刑事不法的界限,不仅会不当扩张环境刑法的保护范围,更可能导致刑事制裁手段的滥用,最终损害刑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因此,将本罪的法益定位为国家的行政管理秩序既缺乏理论依据,也不符合刑事立法的本意。

2.1.3 易导致刑罚圈扩张

将本罪的法益简单界定为国家对重点保护植物资源的管理秩序,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司法实践陷入形式解释的窠臼。这种秩序法益观使得司法工作人员在判断行为是否构罪时,往往局限于法条的字面含义,而忽视了对法律规范实质内涵的深入探究。具体而言,由于秩序法益本身具有内容空洞、边界模糊的特点,部分司法工作人员容易形成“形式符合即入罪”的思维定式,只要行为在形式上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且不具备法定出罪事由,就径行认定其侵害了管理秩序这一法益,进而作出入罪化处理。

这种形式化的司法思维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适用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以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无许可证砍伐自然枯死珍稀林木案件为例,司法机关往往将裁判重心置于行为人是否取得行政许可这一形式要件上,而对行为是否实际造成珍稀植物资源的减损、是否危及生态系统的平衡等实质性问题缺乏必要关注。这种机械司法的裁判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司法效率,但使司法人员异化为简单的法条适用工具,不仅可能导致刑罚范围的过度扩张,还可能造成法条适用与公众普遍认知的严重脱节,最终损害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视本罪的法益定位,摒弃单纯的形式解释路径,构建兼顾形式与实质的司法判断标准。

2.2 实质法益观之支持

2.2.1 符合立法目的解释

目的解释作为一种超越法律文本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强调通过综合考察立法意图、法律精神以及社会现实需求,

运用逻辑推理揭示法律规范的真实意旨。运用目的解释方法回溯本罪的立法沿革,有助于准确把握其保护法益的实质内涵。

从立法发展脉络来看,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未设立专门保护珍贵林木的罪名,相关破坏行为主要通过破坏集体生产罪、盗伐林木罪或滥伐林木罪等罪名进行规制。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珍贵林木资源因立法保护不足和管理机制不完善而遭受严重破坏。为应对这一现实问题,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设了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林木罪,首次将珍贵林木作为独立保护对象并设置专门刑罚。但这一立法仍存在明显局限:其一,保护范围仅限于珍贵林木,未涵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草本植物;其二,对收购、出售等加剧资源破坏的行为缺乏规制。

为弥补上述缺陷,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对本罪进行了重大修改:一方面,将保护对象扩展至所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其制品;另一方面,适当放宽犯罪构成的前置条件,增强了法律适用的灵活性。2003年,“两高”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罪名体系,将其区分为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其制品罪两类。2021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法机关将上述两罪合并,正式确立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这一统一罪名。

通过梳理立法演变过程可以发现,本罪的设立与完善始终围绕强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法律保护这一核心目标,其根本目的在于防止珍稀植物物种灭绝,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安全。因此,本罪的保护法益应当定位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自然生态价值与物种安全,而非抽象的管理秩序。这一法益定位既符合立法目的,也契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

2.2.2 合理确定处罚范围

行政违法行为中,侵害刑法法益的行为方构成刑事不法,这类行为与单纯的行政不法在性质上存在显著差异,需刑法进行专门评价,这体现了法定犯的实质判断,即刑法的独立性。

实质法益观为国家动用刑罚提供了正当化依据,并划定了处罚的界限。只有当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时,对其设置刑罚才是合理的^[9]。相较于秩序法益观的抽象性与模糊性,实质法益观强调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必须具有具体性和明确性。这一理论立场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在要求高度契合:罪刑法定原则不仅要求犯罪构成要件具有明确性,更要求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内容清晰可辨。实质法益观的确立,为合理划定犯罪圈提供了实质判断标准。就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而言,将本罪的法益明确界定为珍贵树木及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物种安全,不仅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现实需求,也与刑法的明确性原则相协调。这一法益定位具有双重规范意义:其一,通过将未实质侵害重点保护植物多样性及自然

生态的行为排除在犯罪圈之外,可以有效防止刑罚范围的过度扩张;其二,根据行为对珍贵植物自然生态法益的侵害程度配置相应刑罚,能够实现罪责刑相适应。这种法益定位既确保了刑法介入的正当性,也为司法实践中准确认定犯罪提供了实质判断标准。

2.2.3 拓宽出罪路径

中国刑法体系中,出罪事由主要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但书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视为犯罪”。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因需满足严格条件而呈现封闭性特征,司法实践中常附加诸多条件,限制了其出罪作用,导致但书条款因其开放性较广,承担了主要的出罪功能。然而,但书的过度使用易成为脱罪借口,故司法人员需探索更多出罪途径。

在实质法益观的立场下通过反证行为对法益不存在抽象危险不失为合理的出罪路径。例如,基于秩序法益观,郭小龙、郭飞龙因截断苦楮树枯死枝被判有罪。但若从实质法益观出发,尽管该行为违反了珍贵树木管理法规,却因未影响树木生长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多样性,而可视为无抽象危险,从而对行为人进行去罪化处理。

需明确的是,论文所主张的实质法益与秩序法益并非对立关系。实质法益的损害往往伴随着秩序法益的破坏,但秩序受损并不必然导致实质法益受损。对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保护法益的探析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补充性考量。

3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司法运用

3.1 坚持形势判断与实质判断有机统一

法律的形式与实质如同人的肉体与灵魂,果实的果核与果肉,二者紧密相连,不可分割^[10]。然而,由于裁判者的立场、价值偏好和理解能力的差异,实践中出现了二者的分离甚至极端化。一种极端是严格遵循法律条文,坚持文义解释,另一种则是灵活适用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用主义色彩浓厚。

就法治而言,形式法律观和实质法律观各自重视的方面都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但片面强调一方面而忽视或排斥另一方面则违背了二者的相互依存关系。司法实践中,实质正义是当事人和法官追求的终极目标,但若忽视形式正义,则会损害法律的明确性、可预见性和司法正当性。同样,形式正义是维护规则统一性和适用平等性的重要手段,但若忽视实质正义,则会损害法律的根本目的、价值和功能。因此,只有将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有机统一起来,才能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得到当事人和社会的广泛认同。

3.2 坚持统筹兼顾“法理”与“情理”

司法裁判的内在依据,可划分为法理与情理两大维度。法理,作为法律深层次的原理,涵盖了法律的根源、目的、价值、本质等核心要素,是理解并适用法律的关键。其不仅

是裁判的理论支撑,更是确保裁判理由深刻、全面、充分的重要工具。情理,则关乎人情世故与道理准则,蕴含了公平正义的直觉、社会经验法则及事物发展规律。情理是司法裁判公正性的隐形标尺,符合情理的判决更易获得民众的认同,体现司法的社会性和正义性。

法谚有云:“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逻辑与法理虽理性严谨,却可能显得冰冷,而经验则充满感性色彩,使个案处理更具社会接受度。在现代社会,法理与情理应相互融合,共同构成公平正义的基石。法理侧重法律的规范性,情理则强调情感的融通性,二者统一于“理”——即公平正义的原则。唯有法理与情理相通相融,方能实现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真正公平正义。

4 结语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保护的是珍贵树木及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自然生态与物种安全法益。基于此,在实务判断中应以保护实质法益为目的去解释本罪的构成要件和理解本罪构成要件要素,将不具有法益侵害或者威胁的行为进行出罪化处理。坚持秩序法益观,将对珍贵树木及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自然生态及物种安全法益不存在抽象危险的行为认定为犯罪,不仅混淆了行政违法与刑事不法的界限,导致法条的适用与公众认知严重脱节,而且不当地扩大了刑事处罚范围,违反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

司法机关在法条的适用过程中,一方面要注重法条的实质内涵,全面理解立法本意,避免机械司法,合理贯彻罪刑法定的刑事司法原则,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

一。另一方面,应恪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明晰行政违法与刑事不法行为的界限,避免出现“泛刑事化”现象,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对于案件的审理牢牢把握住两个“理”——法理与情理,平衡兼顾二者联系,让裁判结果合乎法、服人心。

参考文献:

- [1] 李诗灿.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的刑事规制[J].人民检察,2014(4):5.
- [2] 郭小龙,郭飞龙.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湖南省桂东县(2022)湘1027刑初26号判决书[Z].
- [3] 《森林法》第四十条: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Z].
- [4]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其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Z].
- [5] 刘路路,吴林生.实质法益观下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限缩解释[J].信阳农林学院学报,2022,32(4):26-31.
- [6] 刘司墨.论涉林犯罪的保护法益[J].森林公安,2018(4):4.
- [7] 李志恒.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原理及其实践展开[J].复印报刊资料:刑事法学,2022(3):17.
- [8] 孙国祥.行政犯违法性判断的从属性和独立性研究[J].法学家,2017(1):15.
- [9] 张明楷.论实质的法益概念——对法益概念的立法批判机能的肯定[J].法学家,2021(1):19.
- [10] 魏海.辩证统一:“香樟案”的司法理念与方法[J].法律适用,2018(22):10.